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蔡淑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
傳真：02-87884137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930177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鑑定簡章1份 (8913695_109301773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招生鑑定簡章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

- 1、新生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。
- 2、轉學生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(二)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- 1、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以及4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2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綜合大樓二樓會議室（地址：10865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）。

大佳國小 1090302



RHAA1093001224



3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三)招生學校及錄取人數

1、新生

(1)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30名。

(2)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30名。

2、轉學生

(1)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：八年級2名、九年級2名。

(2)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：八年級1名、九年級3名。

二、自110學年度起，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名額由30名（外加身心障礙學生名額1名）調降為29名（外加身心障礙學生名額1名）。

三、上開調降本市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人數一節，請貴校併同簡章公告宣導周知，並協助學生辦理109學年度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